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4.27 法律字第 09600138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非公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學術研究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而將其持有之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請求提供

主 旨：有關貴院所詢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釋出規範，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院 96 年 4 月 4 日學術字第 096010016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二）醫院、…。」準此，健檢中心如符合上開非公務機關「醫院」定義，始有本法適用，合先敘明。

三、次是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是以，本件應由該非公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學術研究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而將其持有之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另本條但書規定係由該非公務機關判斷，第三人尚不得據此規定請求提供。

四、另立法院第 6 條第 1 會期司法、科技及資訊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送審議之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法律未明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四、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業將「健康檢查資料」列為特種個人資料並予加強保護，故未來個資法修法通過後，應注意上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正 本：中央研究院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